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2001 年入境(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入境條例》第 59 條訂立《2001 年入境(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落實簽發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商務旅遊證)和補發該證的新訂收費。

#### 背景和論據

2. 按照政府的政策，服務的收費水平一般而言應收回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目前，《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規定，簽發商務旅遊證，以及因遺失、損毀及更改持證人個人資料而補發該證，費用一律為 620 元。
3.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計劃的目的，是方便經商人士在亞太經合組織國家／地區自由進出，從而促進亞太區的商貿發展。當計劃在一九九八年五月開始推行時，參加試驗的五個國家／地區計有澳洲、智利、中國香港、菲律賓及韓國。其後，計劃在一九九九年三月開始長期實施。新西蘭和馬來西亞於一九九九年加入計劃，泰國則於二零零零年年初加入。
4. 商務旅遊證大小如一張信用卡，背面印有參加計劃的國家／地區名稱，該證可在這些國家／地區使用。商務旅遊證的有效期一般為三年，其間持證人可多次免簽證前往參加計劃的國家／地區，每次逗留兩個月。持證人進出這些國家／地區時，只須在管制站辦理簡單的出入境手續。在香港，管制站如設有香港居民櫃位，持證人可在這些櫃位辦理出入境手續。
5. 在港居住的經商人士如欲申請商務旅遊證，必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有效護照。申請人必須是真正經商人士，需要經常往來亞太經合組織國家／地區作短暫逗留。

6.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發出的商務旅遊證，可在其簽發當日已參加該計劃的國家／地區使用。根據現行收費架構，當有新國家／地區加入計劃，持證人如要全面受惠，便須支付 620 元申請補發新證。

7. 在計劃實施約兩年後，為了配合有新國家／地區參加計劃，入境處進行了成本計算，按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提供這項服務的全部成本。計算/檢討顯示，商務旅遊證的審批程序可簡化，成本亦因而可減低。我們認為有需要把簽發商務旅遊證的費用減至 427 元，而就任何原因補發該證的費用則訂為 150 元。調整費用的詳情見附件 B 和附件 C。收費的成本計算表載於附件 D。

### **修訂規例**

8. 附件 A 所載的修訂規例落實上文第 7 段所述簽發商務旅遊證和補發該證的新訂收費。修訂規例會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在憲報刊登，新收費會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

###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修訂規例與《基本法》並無牴觸。

### **與人權的關係**

10.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 **法例的約束力**

11. 修訂規例對《入境條例》或該條例之下各項規例的現有約束力並無影響。

### **提高效率的措施**

12. 入境處定期檢討工作程序，以增加成本效益和提高服務質素。該處在計算成本的過程中發現，商務旅遊證的處理程序可予簡化，方法是把入境處簽發旅遊證的系統，與澳洲為簽發商務旅遊證而設立的全球系統作出配合。這系統會減少人手輸入資料的工作及提高簽發旅遊證的效率。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調整收費會令每年收入減少約 133 萬元。雖然調低收費會令商務旅遊證的需求大增，但預計現有的人手編制可應付額外的工作量。

## **對經濟的影響**

14.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方便商務旅遊及促進商貿投資。在調低收費後，將會吸引更多本地商人申請商務旅遊證，他們進出亞太經合組織國家／地區會更感方便。這會為本港經濟帶來無形裨益，並有助加強香港在亞太區的商業中心地位。

## **宣傳安排**

15. 修訂規例會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在憲報刊登。我們會在同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提問。

## **查詢**

16. 如有關於本摘要的查詢，請撥電 2810 2506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朱經文先生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2001 年入境（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入境條例》  
（第 115 章）第 59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4 月 27 日起實施。

### 2. 本條例所訂的應繳費用

《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22 項而代以 —

“22.	(a)	有效期不超過 5 年的亞太經合組織 商務旅遊證.....	427
	(b)	補發有效期尚未屆滿的亞太經合組織 商務旅遊證.....	15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藉以 —

- (a) 調低就發出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而須繳交的費用；及
- (b) 訂明就補發有效期尚未屆滿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而須繳交的費用。

建議調低簽發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的費用  
摘要說明

法例	條／ 附表	項	說明	現時收費	建議收費	建議增幅／ 減幅
第 115 章， 附屬法例 A	附表 2	22	簽發有效 期不超過 五年的亞 太經合組 織商務旅 遊證收費	620 元	427 元	-193 元

補發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的新訂收費  
摘要說明

法例	條／附表	項	說明	現時收費	建議收費	建議增幅／減幅
第 115 章， 附屬法例 A	附表 2	22	就任何原因補發有效期尚未屆滿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訂立新收費	620 元 (與簽發旅遊證的費用相同)	150 元	-470 元

成本計算表

入境事務處

根據《入境規例》收取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費用

按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價格計算的開支

	簽發 元	補發 元
人手開支	619,160	130,240
部門開支	135,840	123,600
設備開支	34,460	8,380
折舊	31,540	31,320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開支	-	-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33,900	7,120
<b>總開支</b>	<b>854,900</b>	<b>300,660</b>
二零零一至零二財政年度估計申請數目	2 000	2 000
按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價格計算的單位成本(元)	427	150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起收取的建議費用(元)	427	150